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93,055,820 (99.7389%)	1,029,000 (0.2611%)

備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5,081,697 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